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海資博字第 11200093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暨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當然委員：本學程主任及專任教授。
- 二、外聘委員：本學程主任擇聘本校 3-5 位專任教授。

**第三條** 本教評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程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本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五、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 六、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八、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教評會議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審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席委員應達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第四條第一項第二至九款出席委員應達二分之一通過，惟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審議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本教評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教評會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委員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教評會決議應予迴避。

四、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本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本教評會決議之。

本教評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迴避委員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七條 有關教評會之召開形式，除因傳染病疫情等特殊因素影響，得以視訊會議辦理外，均應召開實體會議，不得以書面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通過，並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